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0,628,576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年4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3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:15-15:00。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1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9,180,8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264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12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,646,7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510%。

其中：

- 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6,3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5%；
-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

数为 368,914,5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079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74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89%；反对 3,6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21%；弃权 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840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79%；反对 3,6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28%；弃权 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3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69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6%；反对 3,6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46%；弃权 1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83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13%；反对 3,6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37%；弃权 1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26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98%；反对 3,8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0%；弃权 1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732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57%；反对 3,8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69%；弃权 1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4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<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26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98%；反对 3,8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0%；弃权 1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732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57%；反对 3,8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69%；弃权 1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4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4,683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18%；反对 4,3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18%；弃权 1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14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547%；反对 4,3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87%；弃权 1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

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4,905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18%；反对 4,0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95%；弃权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37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478%；反对 4,0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48%；弃权 1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4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4,844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55%；反对 4,1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2%；弃权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31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682%；反对 4,1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12%；弃权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4,599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91%；反对 4,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29%；弃权 1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065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42%；反对 4,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5.8218%；弃权 1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133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36%；反对 3,8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4%；弃权 1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99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93%；反对 3,8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67%；弃权 1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薛冰鑫、见证律师林思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